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医保〔2022〕68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家组织药品（胰岛素专项） 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有关政策 要求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现将《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组织药品（胰岛素专项）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7号）和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

《关于规范稳妥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专项）中选结果的函》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按照工作安排部署，胰岛素中选产品拟于5月31日全省执行。各州（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紧密结合胰岛素生产、采购、配送、使用特点，落实好相关配套措施，平稳有序扎实做好胰岛素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

二、各级医保部门要结合实际，会同药监部门，加强胰岛素中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中选产品降价不降质。加强对相关配送企业的监管，做好供应保障工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督促指导，规范临床用药行为，促进医疗机构合理用药。

三、自2022年6月起，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每月10日前向省医保局报送上月胰岛素中选产品采购进度、中选产品占同通用名药品采购量的比例及金额等指标。

四、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中选产品在采购、配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各级医保和卫生健康部门反馈。

附件：1.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组织药品（胰岛素专项）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通知

2. 关于规范稳妥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
专项）中选结果的函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医保办发〔2022〕7号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完善国家组织药品（胰岛素专项） 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决策部署，平稳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专项）（以下简称“胰岛素集采”）中选结果，紧密结合胰岛素生产、采购、配送、使用特点，落实好各项配套措施，促进中选产品及时稳定供应、安全顺畅使用，确保改革红利惠及广大患

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胰岛素平台挂网工作

胰岛素集采中选产品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按中选价格在各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预填充、特充、畅充型胰岛素产品在同企业同品种笔芯型胰岛素产品中选价格基础上每支可增加3元。非中选产品要按照疗效与价格匹配的原则，充分考虑与中选产品的合理比价关系，引导和鼓励相关企业将价格调整到合理水平。

二、做好医保支付政策衔接

胰岛素集采中选产品以中选挂网价格为支付标准，医保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非中选的胰岛素产品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支付标准不超过同类别中选产品最高中选价格或医保谈判价格，患者使用非中选产品，价格超出医保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各地应统筹平衡挂网价格、患者自付比例和医保支付标准的设定，着力减轻患者费用负担。

三、促进医疗机构合理用药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促进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医疗机构要按照已自主填报的品种和需求，确保中选产品进入医院并按约定采购量采购。要加强中选胰岛素合理使用管理，加强医务人员培训，规范临床用药行为，提升用药水平。医师应当依据诊疗规范、药品说明书、用药指南等合理开具处方，医疗机构在保证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使用中选胰岛素产品。区

域内诊疗能力强的综合性医疗机构和糖尿病治疗领域的国家、省、市级重点专科所在医疗机构，要会同相关学术团体加强对区域内胰岛素的用药指导、教育培训和质量控制。要结合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等工作，对在上级医疗机构开具处方、基层医疗机构用药的，上级医疗机构要加强指导和用药衔接。通过各种形式向患者发放胰岛素使用宣教资料，使患者得到科学用药指导，促进用药安全。

四、落实医疗机构激励约束政策

各省级医保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医保基金预付、结余留用等有关规定，加强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指导统筹地区落实对医疗机构使用集采范围内胰岛素产品的激励约束机制。在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签订采购协议后，医保基金按不低于年度协议采购金额的30%预付给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要在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前与企业及时结清货款。开展DRG/DIP支付方式改革的地区，首年不调整相应病种（病组）医保支付标准，后续调整要统筹考虑成本变化，科学合理调整。各地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结余留用资金管理和使用，将激励政策传导至医务人员，鼓励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

五、强化履约情况监测

各省级医保部门要督导落实中选企业与配送企业的主体责任，加强供需双方对接，确保按照协议向医疗机构供应中选产品和注射用具，保障临床使用。压实中选企业保障供应责任，将不

能良好履约的中选企业记录在案，实质性纳入企业供应能力和履约情况评价，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裁量基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处理。密切监测中选产品的采购、配送情况，指导医疗机构按照协议有计划地实施采购，避免实际用量与上报协议量产生较大波动，同时防范用高价非中选产品替代中选产品的现象。医保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建立中选产品疗效反馈和评估机制，并对有关问题及时应对。医疗机构应积极配合采购、配送监测和疗效评估，及时上报中选产品在采购、配送、使用中出现的问題。

各地要深刻认识国家组织胰岛素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相关配套措施，平稳推进集采结果落地实施。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



(主动公开)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

关于规范稳妥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胰岛素专项) 中选结果的函

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成员单位：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专项)(以下简称“胰岛素集采”)中选结果即将进入落地实施阶段。日前，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国家组织药品(胰岛素专项)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7号)，指导各地落实各项配套措施。考虑到胰岛素作为生物制品不同于化学药品的特殊性，为扎实做好胰岛素集采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确保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

各联采办成员单位应督促生产企业将医疗机构所需的胰岛素中选产品在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及时挂网，明确中选价格执行时间。未中选产品在上海已实施梯度降价挂网，有条件的省份可参照实施，或充分考虑与中选产品合理比价关系调整未中选产品的挂网规则。压实医疗机构履约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医疗机构畅通中选产品的采购、进院、使用环节，通过省级医药集中

采购平台按照协议有序采购中选产品，避免集中扎堆采购，避免发生大量囤货退货等行为。强化医疗机构履约责任，确保协议期内采购使用量不低于协议采购量，鼓励医疗机构完成协议采购量后优先使用 A 类中选产品。

二、加强中选产品临床使用指导

鉴于胰岛素集采中选产品存在不同代际、不同厂牌，各联采办成员单位应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胰岛素中选产品替代的指导和监测，加大对各级医疗机构临床用药指导和培训力度。医疗机构对于使用中选产品可能导致患者用药调整的情况，要强化临床风险评估、预案制定和物资准备，加强医师和药师宣传培训。如既往患者使用厂牌、品种发生更换，要对患者做好解释说明和宣传教育。同时要充分发挥临床药师的作用，加强医疗机构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进一步强化合理用药考核。

三、强化中选产品质量供应监测

各联采办成员单位应加强与药监部门协作配合，把牢质量关，确保中选产品降价不降质。强化供应监测，督促生产企业报送库存报告，及时掌握中选产品生产供应情况，协调沟通供应保障问题，按时按月向联合采购办公室报送中选产品执行情况，包括中选产品采购进度、中选产品占同通用名药品采购量的比例及金额等指标。畅通医疗机构报送中选产品供应问题的渠道，快速处理相关问题。当出现集中的产品质量或供应等影响集采实施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联合采购办公室报告，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落实成员单位主体责任。

四、完善中选产品使用考核方式

各联采办成员单位应将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情况纳入医保费用考核范围，对不能正常完成采购量的医疗机构，可视情况扣减相应医保费用额度和结余留用资金。医疗机构在确保各中选企业各采购组协议采购量的基础上，经商签约的中选企业，可根据临床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同一企业同一采购组内的中选产品组合，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完善考核方式。

希望各联采办成员单位细化落实各项工作，确保胰岛素集采结果平稳有序落地实施，确保改革红利惠及广大患者，促进改革深入发展。为了更好地做好胰岛素的执行工作，联合采购办公室将择期进行线上培训，服务各地落地实施。

特此函告。

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 代章)

2022年5月9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